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67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吴以岭、吴相君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交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 日